|  |  |
| --- | --- |
|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8年A級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實施辦法   |  | | --- | |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8年5月27日體總輔字1080000816號函辦理。 | |
| 一、主 旨：為培養桌球裁判人才，提昇桌球裁判水準及熟諳最新桌球規 |
| 則，並促進桌球比賽公平性為目的，特舉辦之。 |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 五、講習時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10、11、12、13、14日 |
| (三、四、五、六、日)上午8時起共五天。 |
| 六、講習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
|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
| 七、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15日額滿為止（60名）如超出60名者為後補，  依報名日期替補。 |
| 八、報名辦法：  （一）請至此網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XfYLZJt0L_Blp1cl1sxpdCK-JqVVLo-kiy1dfqHQDL3Rj6Q/viewform?usp=sf_link> |
| 詳細填寫108年A級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完畢後按  「提交」送出。  (二)完成上述流程報名手續報名成功與否請參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網站查詢，    http://www.cttta.org.tw每天公告之報名進度。 |
| 九、參加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 1、年滿23歲(民國85年7月9日含，以前出生者)。 |
| 2、高級中等(職)以上學校畢業。 |
| 3、熟悉桌球之競賽規則。 |
| 4、取得B級裁判證3年以上(民國105年7月9日含，以前取得) |
| 5、須擔任縣市級以上裁判實務工作經驗最近二年至少三次 |
| (民國106年7月10日含，以後擔任裁判紀錄) |
| 十、報到時繳交資料： |
| 1、填妥資料之報名表。 |
| 2、 浮貼最近一吋照片兩張。 |
| 3、 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4、 檢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影本。 |
| 5、檢附B級裁判證影本 。 |
| 6、檢附擔任縣市級以上裁判實務工作經驗影本。 |
| 7、 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696B |
| 號令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須繳交最近ㄧ個月內核發之無 |
| 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記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 |
| 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 8、報名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9、報名時請自行檢視資料，如有不符者，請自行負責。  以上1-8項請放置信封內於報到時繳交，信封必需填寫姓名、學員編號。 |
| 十一、參加人數：暫定六十名，報名人數如未達四十名本會有權取消本次裁 |
| 判資格檢定講習會。 |
| 十二、參加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學員，請先詳讀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 |
| 桌球規則，並熟練桌球裁判執行程序。 |
| 十三、注意事項：  (一)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上課期間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依規定上課 |
| 時數未達四十小時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報名費亦不退回。  (二)如已完成報名手續而不克參加者，應於6月 25日以前，以電子郵件  或傳真通知(本會)，違者於二年內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講習會）。 |
| 十四、參加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學員，學、術科測驗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 經本會審查及格者，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本會 |
| 核發A級裁判證。  十五、申訴：學員成績如有疑慮，應於公告之日起十五天內，在本會網站下載專區，  下載講習會成績覆查表格，填妥相關資料、勾選覆查項目，再將表格傳送  至本會電子信箱:  (**ctta27789942@gmail.com**)覆查結果本會在一週內以電子郵件回覆。 |
| 十六、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之教材、午餐均由本會提供。為響應環保，活動 |
| 會場不提供紙杯，請與會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
| 十七、術科測驗時請學員穿著輕便運動服裝及攜帶桌球拍參加測驗。 |
| 十八、本實施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 |
| 宜，修正時亦同。 |
|  |
|  |
|  |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8年A級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 浮貼相片一吋兩張 |
| 出生日期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學 歷 |  | | | |
| 電 話 |  | | | 行動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
| 術科檢定 |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1、填妥資料之報名表。  □2、浮貼最近一吋照片兩張。  □3、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檢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影本。  □5、檢附B級裁判證影本 。  □6、檢附擔任縣市級以上裁判實務工作經驗影本。  □7、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96B號令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須繳交最近ㄧ個月  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記錄證明；具外國籍  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8、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伍仟元整(現場繳交)。 | | | | |
| （貼黏身份證正面影本） | | | （貼黏身份證反面影本） | | |
| B級裁判證影本 | | | | | |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8年A級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108年7月10日 | 108年7月11日 | 108年7月12日 | 108年7月13日 | 108年7月14日 |
| 0800  0850 | 報到  始業式  (行政組) |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鍾莉娟 | 奧會模式  講師 | 國際規則第二  章探討及解析  講師：盧志南 | 裁判執行實務  流程解說  講師：米湘萍 |
| 0900  0950 | 裁判素養  講師：梁明昌 |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鍾莉娟 | 奧會模式  講師 | 國際規則第二  章探討及解析  講師：盧志南 | 裁判執行實務  流程解說  講師：米湘萍 |
| 1000  1050 | 裁判職責  講師：梁明昌 | 運動術語 專業裁判術語 (專業外語)  講師：鍾莉娟 | 國際規則第二  章探討及解析  講師：盧志南 | 國際規程3.1~  3.5探討及解析  講師：陳惠娟 | 裁判執行實務  手勢及宣告  講師：米湘萍 |
| 1100  1150 | 國內桌球規則  探討及解析  講師：梁明昌 | 紀錄實務  講師：鄭維賢 | 國際規則第二  章探討及解析  講師：盧志南 | 國際規程3.1~  3.5探討及解析  講師：陳惠娟 | 裁判執行技術  臨場演練  講師：米湘萍 |
| 1150  1330 | 中午休息時間 | | | | |
| 1330  1420 | 帕拉桌球規則  講師：鍾莉娟 | 競賽實務  講師：鄭維賢 | 球拍檢測儀器  認知與操作  講師：何信旻 | 國際規程3.1~  3.5探討及解析  講師：陳惠娟 | 學科測驗  監試員：梁明昌 |
| 1430  1520 | 帕拉比賽實務  講師：鍾莉娟 | 競賽實務  講師：鄭維賢 | 量網尺球拍檢視量網尺球網操作  講師：何信旻 | 國際規程3.1~  3.5探討及解析  講師：陳惠娟 | 術科測驗  評試人員： |
| 1530  1620 | ITTF裁判實務  之最新變革  講師：鍾莉娟 | 判例分析  講師：鄭維賢 | 球員報到區  程序及演練  講師：何信旻 | 國際規程3.1~  3.5探討及解析  講師：陳惠娟 | 術科測驗  評試人員： |
| 1630  1720 | ITTF裁判實務  之最新變革  講師：鍾莉娟 | 球隊經營管理  講師 吳慧卿 | 球拍檢測儀器  操作與練習  講師：何信旻 | 國際規程3.1~  3.5探討及解析  講師：陳惠娟 | 術科測驗  評試人員： |